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菲达环保、G菲达、*ST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滢	马惠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相关规划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

书处单位)。

2021年11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是“十三五”时期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延续,也是“十四五”时期如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的部署。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在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方面,《意见》提出,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从“十三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坚决”到“深入”,意味着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进入新发展阶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有很大空间,大气污染治理仍任重道远。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随着煤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钢铁行业已经替代火电成为最大的工业污染源,《关于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至2020年底完成60%产能改造,至2025年达到80%以上;同时,水泥、化工、电解铝等非电行业的提效改造市场也将持续释放;另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减污降碳市场启动在即;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市场将延续增长态势,尤其是新《固废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拓展了固废管理的范围,有助于推动固废产业链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污水治理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PPP治理将快速增长,2021年6月,多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千亿资源化市场空间加速释放。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用于燃煤电站、其它非电领域以及生活垃圾焚烧的锅炉尾气治理。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制造”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的同时,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884,780,032.12	6,742,652,277.60	2.11	7,144,951,0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094,596,654.76	2,040,102,472.46	2.67	2,007,344,221.28
营业收入	3,384,106,894.85	3,111,281,414.84	8.77	3,416,030,256.1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	3,267,370,273.81	2,916,910,944.38	12.01	/

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577.70	52,319,352.86	4.26	90,649,0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96,161.56	-36,994,099.51	10.54	16,037,6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8,938.86	249,960,925.58	-36.74	554,606,2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60	增加0.04个百分点	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2,003,141.52	711,636,913.33	579,829,961.57	1,570,636,8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967.50	26,536,084.03	4,449,833.85	17,654,6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4,219.98	-32,553,659.96	-1,811,054.03	-1,235,6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481.67	63,086,017.61	43,516,811.10	266,052,591.82

四季度收入占比年度 46.41%，主要系公司的项目执行进度按照收入确认原则集中在年末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7.65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濮玉祥	1,820,000	1,82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783,000	1,783,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树江	1,467,400	1,467,4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300	1,306,692	0.24	0	未知		其他
金浩	701,100	1,228,7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0,600	1,130,600	0.21	0	未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0,700	1,110,700	0.20	0	未知		其他
韩立梅	1,104,500	1,104,5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指 2022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2,360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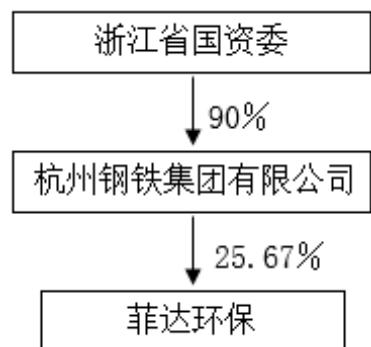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 62.9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就中国证监会审查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